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3.11.30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定  
96.7.17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98.7.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7.14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14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7.19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7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7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07.0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教育實習。

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及落實教育實習，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惟前項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先向教育實習機構取得輔導意向書，始得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申請資格及審核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或自二月至七月止，其確定日期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請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指導原則

第六條 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級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以本校教師為主。
- 二、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第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實習生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四人至十二人為原則，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依實際指導人數核計：

- 一、 指導教育實習學生數為四至六人，核計一小時；七至九人，核計二小時；十至十二人，核計三小時。
- 二、 核計上限時數三小時。

####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

第十一條 本校依下列原則遴選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 第五章 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開學後二週內，與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 教育實習事項：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教育實習事項之實施目標、實施方式、實施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六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依本校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及平安保險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惟每週累積總節(時)數不得超過十節(時)。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於原教育實習機構代課，代課每月最多為二十節(時)，代課之節(時)數不得計入本法第六條節(時)數。

第十八條 全時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六個上班日。
- 二、 病假(含生理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八個上班日。
- 四、 產假：參考本校請假相關規定，依實際情形給假。
- 五、 喪假：八個上班日。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事者，經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一、 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者。
- 二、 實習表現不佳者。
- 三、 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應或查證課後兼職或進修已嚴重影響教育實習，且經本中心輔導後未獲改善者。

第二十一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室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第六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第二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函送本校決定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書面通知。實習學生得申請重修，並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出申訴決定，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七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並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申請任教年資減免，前開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使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圖書。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